

嘉慶重修一統志

二

卷一

京師一

卷二

京師二

卷三

京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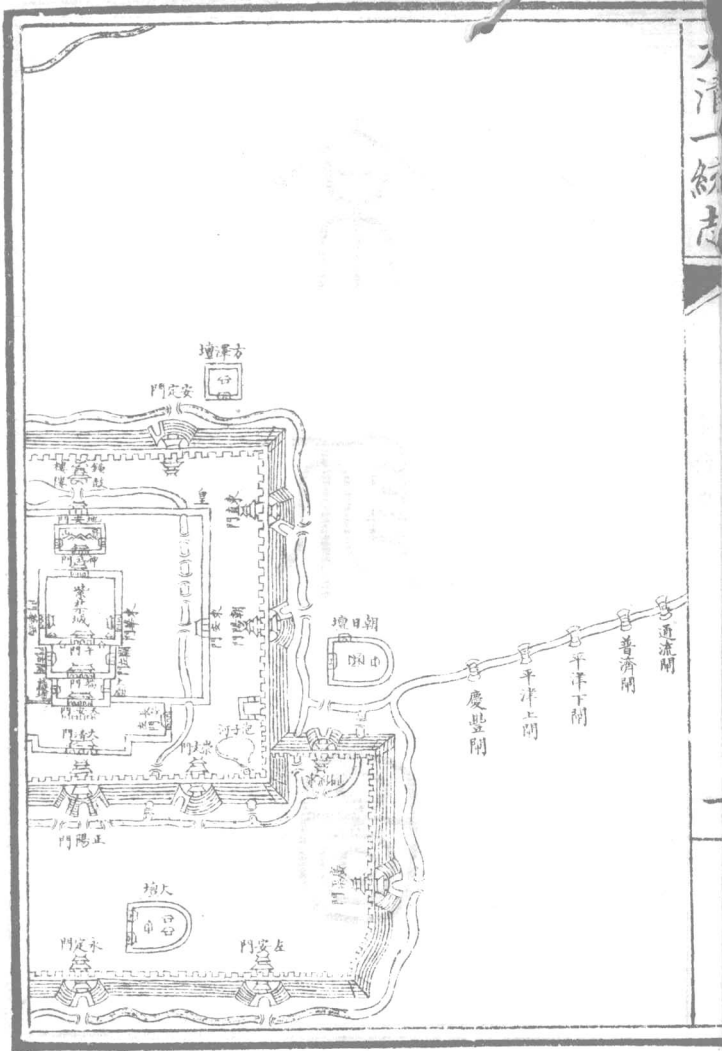
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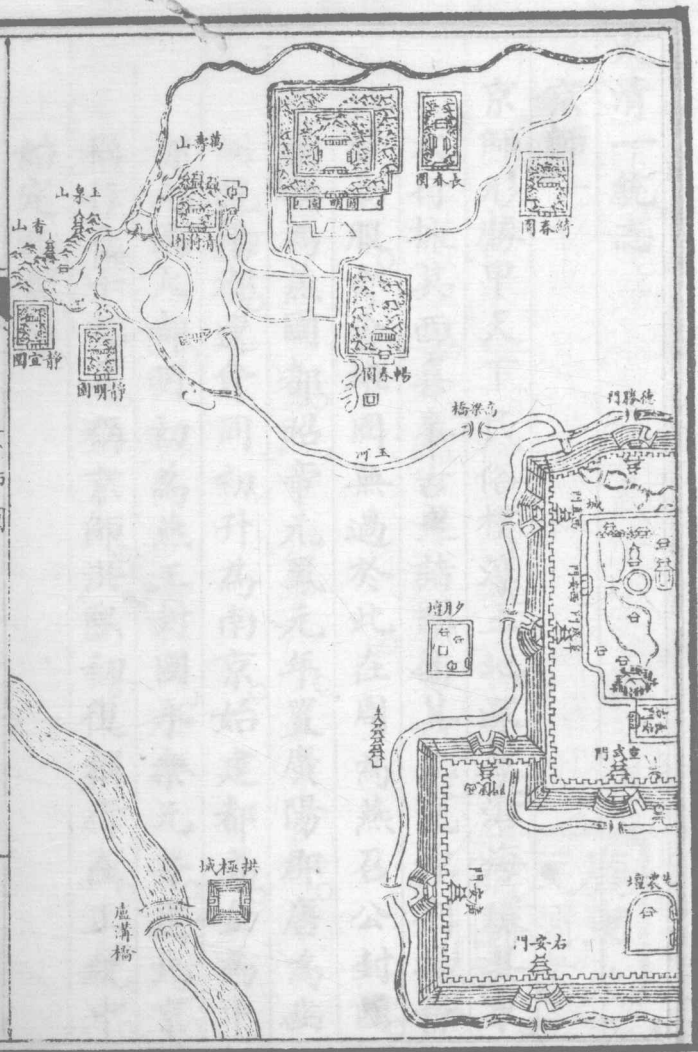
京師四

命

師

圖





大清一統志

京師一

京師形勝甲天下。民俗樸淳。土地深厚。滄海環其東。太行擁其西。喜峯古北。諸關衛其北。兗豫荆揚。襟帶南服。都會雄固。無過於此。在周為燕。召公封國。漢初為燕國都。昭帝元鳳元年。置廣陽郡。唐為幽州。范陽郡。遼會同初。升為南京。始建都焉。金為中都。元為大都。明初為燕王封國。永樂元年。建北京。稱行在。十九年。稱京師。洪熙初。復稱行在。正統中。始定為京師。

本朝

世祖章皇帝統一寰區。撫有九域。聲教廣被。靡遠弗屆。幅員所暨。東包朝鮮。南越瀛海。北抵大漠。西踰流沙。而定都。

京師。宮邑維舊。德化聿新。懷柔外藩。亭育中夏。

列祖

列宗。丕昭神武。繼繼承承。平定朔漠。青海臺灣。兩金川暨準夷回部。拓新疆二萬餘里。日淵月寔。絡繹尊王。皇上纘承。

列聖之志。居中馭外。遠肅邇安。如海朝宗。如星拱極。以道。

里遠近計之。在古伊洛為九州之中。今

京師宅萬國之中。重譯同文。八維奉朔。自虞夏以來。未有若斯之盛者也。卜世卜年。斯萬斯億。猗歟盛矣。

城池

京城

周四十里。高三丈五尺五寸。門九。南曰正陽。南

之西曰德勝。東之北曰阜成。東之南曰朝陽。西之

北曰西直。西之南曰阜成。東之南曰朝陽。西之

析津府城。方三十六里。八門。東曰安東。迎春。南曰

開陽。丹鳳。西曰顯。西。清。普。北曰通天。拱辰。金史地

理志。燕城。門十三。東曰施仁。宣曜。陽春。西曰麗澤

顯華。彰義。南曰景風。豐宜。端禮。北曰會城。通元。崇

智。光泰。宇文。慈。昭。大。金。國。志。都。城。四。圍。七。十。五。里。

陶宗儀輟耕錄。元至元四年。於中都東北置京城。

方六十里。分十一門。正南曰麗正。南之右曰健順。承
南之左曰文明。北之東曰安貞。北之西曰健德。正
東曰崇仁。東之右曰肅清。西之左曰平則。明洪武九年。
和義。西之右曰肅清。西之左曰平則。明洪武九年。
徐達經理元都。縮其城之北五里。廢光熙。肅清二
門。其九門俱仍舊。尋改安貞曰安定。健德曰肅清。
崇仁曰東直。和義曰西直。永樂元年。為北京城。十
九年。營建宮殿。成。乃拓其城。周圍四十里。正統二
年。修城樓。四年。工成。乃改麗正曰正陽。文明曰崇
文。順承曰宣武。齊化曰朝陽。平則曰阜成。文明曰崇
鼎。建以來。修整壯麗。其九門之名。則仍舊焉。皇居
世祖以章皇帝於京師。分列八旗。拱衛焉。皇居
於正黃旗。居德勝門內。鑲黃旗。居安定門內。並
在北方。正白旗。居東直門內。鑲白旗。居朝陽門內。
並在東方。正紅旗。居西直門內。鑲紅旗。居阜成門
內。並在西方。正藍旗。居崇文門內。鑲藍旗。居宣武
門內。並在南方。各有一定居。分為左右二翼。又按城
濠之內。並在水源出。昌平州。白浮村。為神山之泉。通
河。一畝。馬眼諸泉。匯為七里灤。東流環繞都城。曰
河。又西山之玉泉。從水關經銀鉞橋流入。西苑。

繞宮禁。自玉河橋入城濠。合流至大通橋。入濠池。淺狹。請

悉深濬。水乃自城西北隅。環城東注。歷

皇城。在京城。中。周十八里。有奇。繚牆。袤三千六百

少。北曰長安門。左曰正北門。長安門。舊為北東安

順治九年。改今名。大清門。之。天安門。之。天安門。舊

端門。右曰闕。內左曰

紫禁城。在尺。皇城。中。周六里。南北長二百三十大

南曰午門。左曰左掖門。右曰右掖門。貞度門。午

其東曰太和殿。協和門。西曰太和殿。前東為門。內為

閣。西為宏義閣。右翼門。由太和殿。左為翼門。中

中和殿。保和殿。左有保和殿之中左門。後為乾清門。右有
 中右門。內左門。右曰景運門。之東為東曰景運門。西
 曰隆宗門。四十一為西為壽安宮。上平
 曰隆三十七年。皇極殿。隆宗門之西為壽安宮。上平
 宮。又西為后萬壽聖節及長至元旦。壽安宮。上平
 王公大臣於此行朝賀禮。自西華門。協和門。正北為東
 華門。自熙和門。出為西華門。城之正北為東
 神武門。文淵閣。以度四庫全書。設官掌之。東北有殿
 後為文淵閣。以度四庫全書。設官掌之。東北有殿
 石橋。過橋為三座門。正北有殿宇三所。覆以綠
 瓦。為皇子所居。武英殿。在殿西。華門內。覆以綠
 薰殿。在禁嚴密。殿南自乾清門。以內。殿廷之制
 度。中禁嚴密。殿南自乾清門。以內。殿廷之制
 在南。京折。津府。西。南。隅。大。內。門。曰。宣。教。外。三。門。曰。日
 在南。京折。津府。西。南。隅。大。內。門。曰。宣。教。外。三。門。曰。日
 在。南。京折。津府。西。南。隅。大。內。門。曰。宣。教。外。三。門。曰。日
 聖宗本紀。統和二十四年八月。改南京宣教門為千
 元。和。外。三。門。為。南。端。左。掖。門。為。萬。春。右。掖。門。為。千

秋。大金國志。宮城周圍凡九里三十步。自天津橋之北。曰宣陽門。過門有兩樓。曰文。曰武。文之轉東。

曰來安館。武之轉西。曰會同館。正北。曰太廟。向。西。曰廊。東。

西對焉。廊之半。各有偏門。向。東。曰太廟。向。西。曰廊。東。

書省。宮城之正。南。門。曰應天。樓。高。八。丈。朱。門。五。東。

西相去一里餘。又各設一門。左。曰左掖。右。曰右掖。

城之正東。曰宣華。正西。曰玉華。北。曰拱辰。輟耕錄。

元宮城周圍九里三十步。東。西。北。百。八。十。步。南。北。

拱。右。曰雲從。東。曰東華。西。曰西華。北。曰厚戴。角。樓。

四。據宮城之四隅。自大明門。由日精月華二門。以

內。皆元之宮闕。諸門也。明初燕王府。建於元之望。城舊址。即今廣智。至永樂十五年。乃改建望城。於

東。去舊宮一里許。時以東華門之外。逼近民居。喧

焉。之聲。至達禁。宣德七年。乃加恢廓。移東華門。

於河之東。遷民居於灰廠西之隙地。正陽門內。曰

棋盤街。府部對列。街之左右。孫承澤春明夢餘錄。

紫禁城門凡八。曰承天門。曰端門。曰午門。東。曰左

掖門。西。曰右掖門。再東。曰東華門。再西。曰西華門。

京師

向北曰元武門。蓋皇城自遼金以來。遞經改徙。至元明二代。而制度乃備。本朝順治康熙間。重建

諸宮殿。各門規模。益宏整云。外城樓。計長二十八里。高二丈。亦

曰外羅城。門七。南曰永定。曰左安。曰右安。東曰廣渠。西曰廣安。在東西隅。而北向者。東曰東便。西曰

西便。年。按外城。建於明嘉靖三十二年。先是。成化

靖二十一年。都御史毛伯溫等。言。成祖遷都。金臺

當時。內城足居。所以外城未立。今城外之民。殆倍

是城中。宜修築外城。時以給事中劉養直言。而止。至

如規。周可百二十餘里。宜仍舊貫。修築。因命都督

隆炳。平江伯陳珪等。相度京城四面。計當築外城

約七十里。因條上其規制。已允行。尋又門甃費

壇廟

至四月十三年
六月城始成

天壇

分在正陽門外南郊。按春明夢餘錄。明嘉靖九年。定祀天地之制。遂於大祀殿之南。建圓丘。後屢有修葺。

冬。至。本朝。因之。重加繕治。乾隆十六年。又修。每年大祀。高皇帝。聖祖仁皇帝。太宗文皇帝。世宗憲皇帝。世祖章皇帝。

高宗純皇帝。星辰。仁宗睿皇帝。以配壇。其制。三成。南嚮。第一成。寬徑五丈九尺。高一丈。其壇石皆瓦。三。成。徑。一。成。寬。徑。五。丈。九。尺。高。一。丈。其。壇。石。皆。瓦。

內。甃。圓。牆。數。周。舊。皆。用。黃。色。疏。璃。乾。隆。十。六。年。改。按。九。陽。數。周。圍。石。欄。四。出。陞。各。九。級。白。石。為。之。

天。青。色。琉。璃。欄。星。石。門。四。面。各。三。外。甃。方。牆。欄。星。門。制。同。壇。之。東。為。神。庫。各。神。廚。祭。器。庫。宰。

牲。亭。壇。之。西。為。神。樂。署。犧。牲。所。版。鑿。以。駕。庫。壇。之。北。為。皇。享。宇。藏。神。所。版。鑿。以。駕。庫。壇。之。

從。祀。東。曰。泰。元。南。曰。昭。亨。西。曰。廣。利。北。曰。成。貞。其。門。四。東。曰。泰。元。南。曰。昭。亨。西。曰。廣。利。北。曰。成。貞。其。

西。為。齋。宮。祀。之。前。一。日。皇。上。親。詣。皇。享。宇。藏。神。所。版。鑿。以。駕。庫。壇。之。

京。師。致。昭。祀。之。親。詣。皇。享。宇。藏。神。所。版。鑿。以。駕。庫。壇。之。

五。京。師。致。昭。祀。之。親。詣。皇。享。宇。藏。神。所。版。鑿。以。駕。庫。壇。之。

地壇

在安定門外北郊。按春明夢餘錄。明嘉靖九年。建方澤壇。本朝因之。重加繕治。乾隆十六年。又修。每

年夏至大祀。太祖高皇帝。太宗文皇帝。世祖章

皇帝。高宗純皇帝。聖祖仁皇帝。仁宗睿皇帝。世宗憲皇帝。配。

五嶽。啟運山。五鎮。天柱山。四海。四瀆。分四從壇。以

山。第一成方六丈。從祀。六尺。第五鎮。之次。其制。二成。北

六尺。其壇石。皆按六。六陰數。四出。琉璃。八級。周壇

為水渠。內壇方牆。牆六。瓦皆用黃色。琉璃。櫺星門

六。正北。三。東。西。南。各一。外壇方牆。亦如之。壇之南

為。西南。有。神庫。神廚。樂器庫。宰牲亭。西北為

齊宮。又。西。北。為。塞駕庫。又。外圍方牆。惟西南三

祈穀壇

在祀殿。嘉靖九年。分。為。北。郊。遂。於。其。南。建。天。壇。而

元晨

此殿專以祈穀。改名大享。本朝因之。每年正月
上辛。恭祀。上帝以祈年穀。奉太祖

高皇帝 聖祖仁皇帝 太宗文皇帝 世宗憲皇帝 高皇帝

高宗純皇帝 聖祖仁皇帝 太宗文皇帝 世宗憲皇帝 高皇帝
年重修。改名。仁宗睿皇帝。以配乾隆十六

太歲

二柱。中柱。四圓頂。三檐。用天青琉璃瓦。殿上中
臺三成。周以石欄。前後三出。陞。東西一出。陞。上中

二成。九級。下一成。十級。前廡九楹。後廡七楹。左右
廡各五楹。周以方牆。南為祈年門。北為

東為皇乾殿。藏神庫。神廚。宰牲亭。牆外

朝日壇

在朝陽門外東郊。其制一成。西嚮。每年春分卯
時祭。遇甲丙戊庚壬年。一成。皇上親祭。餘年

遣大攝祭

夕月壇

在阜成門外西郊。其制一成。東嚮。每年秋分酉
時祭。遇丑辰未戌年。一成。皇上親祭。餘年

遣大臣攝祭。按金史禮志。朝日壇曰大明。在施
仁門外東南。夕月壇曰夜明。在彰義門外西北。明

先農壇

在乾隆十九年歲壇西南明嘉靖中建本朝因之

尺五寸四出陞東為齊宮乾隆二十一年改為

具服殿前為帝觀耕臺臺北為神倉東南為

帝康熙十一年世宗憲皇帝親享先農行

先農舉行以季春吉亥耕禮三推畢又加一推遂為

親御耒耜若遇代耕巡省之年則十年遣官致祭

順天府尹率屬代耕隆慶元年禮官議罷之

後之神倉為天神地祇壇先農壇之南立

神壇南嚮設雲師壇之西立雨師壇地祇壇北嚮

設雷神位於天五鎮之師地祇壇北嚮

祭而明建山川壇凡祈雨於此分祭雨應則報